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浪潮信息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2020 年，由于实际经营情况与年初预计时发生了改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部分关联单位 2020 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原预计发生了变化，需要对原预计金额进行调整。

(二) 拟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采购货物	济南浪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技术开发与服务	市场价格	-	2,381.39	8,000.00	8,000.00
	小计			-	2,381.39	8,000.00	8,000.00
销售商品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存储及配件、水电费、车辆费	市场价格	41,000.00	44,047.64	14,000.00	55,000.00
	济南浪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存储及配件	市场价格	135,000.00	32,704.26	-93,000.00	42,000.00
	小计			176,000.00	76,751.90	-79,000.00	97,000.00

注：原预计公司与济南浪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全年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故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即浪潮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根据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及未来预计金额，需将其单独列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济南浪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数据）

1、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 14297.674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凯声，注册地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浪潮路 1036 号浪潮科技园 S05 楼 S311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软件及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9,567.58 万元，净资产 68,624.53 万元，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079.60 万元，净利润 2,373.4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浪潮数据与本公司最终同受浪潮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云服务）

1、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 9,76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方，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浪潮科技园 S06 号楼，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云计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2,313.03 万元，净资产 50,491.43 万元，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524.87 万元，净利润 100.5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浪潮云服务与本公司最终同受浪潮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浪潮集团于 2019 年 3 月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规定公司与浪潮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须遵循相互支持、等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基本原则，杜绝了关联交易可能发生的价格不公正或条件不公平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同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长期、良好的合作也降低了彼此的磨合成本，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切必要的，且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它们之间的公平、互惠的合作。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进行的，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磊、袁安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和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科技）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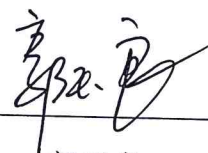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飞



郭玉良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